**2023年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

**部门预算**

**目录**

1. 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2023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概况

一、主要职能

彬村山华侨经济区设置彬村山华侨经济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委”）和彬村山华侨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工委、管委会分别是市委、市政府的副处级派出机构，代表市委、市政府行使彬村山华侨经济区有关职权。“管委会”加挂“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的牌子，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体制，主要职责：

（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做好经济区土地的开发、管理和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

（二）负责做好归难侨管理服务工作。

（三）对进驻经济区的企业进行管理、协调、监督、服务工作。

（四）负责兴办和管理经济区的公益事业，协助市有关部门做好教育、卫生等工作。

（五）负责经济区的生产管理及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统计和申报工作。

（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本级
2. 彬村山规划建设管理所
3. 彬村山华侨经济区安全监督管理所

第二部分 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2023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078.8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775.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1303.1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078.8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2.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6.2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03.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6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7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7.21万元，主要是2023年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22.1万元，占67.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4.76万元，占10.9%；卫生健康（类）支出106.25万元，占13.70%；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62.60万元，占8.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华侨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52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5.51万元，主要是2023年项目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4.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7万元，主要是基数调整和人员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年预算数为15.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52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发放基数不同。

4.临时救助（类）临时救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万元，为新增项目。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8.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4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提高。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 2023年预算数为77.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4万元，主要是基数调整和人员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年预算数为6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98万元，主要是基数调整和人员增加。

三、关于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76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26.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

公用经费39.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5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1.54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5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

（二）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5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303.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4.1万元，主要是2023年增加部分拨款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100万元，占7.67%；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50万元，占3.83%；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40万元，占3.07%；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1113.11万元，占85.4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40万元，主要是增加其他项目。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0万元，为今年增加的项目。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0万元，为今年增加的项目。

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13.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4.1万元，主要是2023年增加部分拨款项目。

六、关于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部门）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2023年收支总预算2078.81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部门）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部门）2023年收入预算2078.8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5.7万元，占37.31%；政府性基金收入1303.11万元，占62.69%；专项收入0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1.32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拨款项目。

八、关于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2078.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1.32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拨款项目。其中：基本支出765.7万元，占36.83%，比上年增加23.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10万元，占63.17%，比上年减少74.8%，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部门）7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75.7万元、政府性基金1303.1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